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53 版)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的承诺

保荐人国金证券承诺：“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证明因本所过错导致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有权限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按照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新亚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资产评估、中企华资产评估承诺：“因本机构为新亚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将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

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5) 公司分红当期未产负债率低于 7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方式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资金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4)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7、股利分配方案的审批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得超过 2020 年 8 月 19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实现的参与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T+2 日缴纳认购款。

八、网上申购

1、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2、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含,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

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详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申报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3、申购单位

本次发行每个证券账户的网上申购上限为 15,000 股(不超过本次网上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的千分之一)，下限为 1,000 股，每 1,000 股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倍数。

4、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5、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T+1 日)在《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6、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定价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程序

(1)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申购价格从高到底进行排序并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总数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高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 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分布、拟申购总金额、超低报入围倍率，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费用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3、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新亚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取不少于 10 家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将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4、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T 日)9:30-15:00。投资者应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在网下申购阶段，《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好自己的账户，否则无法参与网下申购。

新亚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象是否关联，要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关联关系，如果存在密切的关联关系，那么该配售对象将无法参与网下申购。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新亚强”，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则显示该配售对象无法参与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查看配售对象”即可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 PDF”下

司历来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报告期内，公司每个年度均进行了利润分配。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资金成本、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尊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分配形式和间隔
每一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 分配形式和间隔
每一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 分配形式和间隔
每一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6、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 分配形式和间隔
每一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7、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 分配形式和间隔
每一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和资金